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20 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6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85%，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方企业集团，成立于 1978 年，1995 年更名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 40,342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亦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因此，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

公司关联公司。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本部为管理平台，实际经营集中在下属子公司，集团 2009 年以前以建材流通为主业，兼有港口交通、金融投资及矿业加工，受宏观调控及市场竞争因素影响，自 2011 年起，集团逐渐出售和剥离建材流通业和矿业加工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模式，目前集团形成现代农业、港口交通、金融投资等主要业务板块。

截止 2014 年末，东方集团并表总资产 254 亿元，净资产 1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8%；实现销售收入 59 亿元，净利润 9 亿元。集团资产及收入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 2014 年末总资产 199 亿元，净资产 1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实现销售收入 58 亿元，净利润 10 亿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20 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